

徐州市公安局审计处

审计报告

徐公审合〔2024〕249号

关于徐州市公安局部分单位更新执法执勤 车辆采购项目（第二批次）合同文件审计的 报告

警务保障处：

根据市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安机关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处审计组从2024年11月29日起对贵单位报来的“部分单位更新执法执勤车辆采购”项目合同文件进行了审计，现已审结。审计情况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市局工作安排，徐州市公安局部分单位更新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预算819万元，已列入更新车辆单位2024年度部门预算。2024年8月8日经市局党委会研究通过。此次采购招标控制价774万元，其中采购包1：21辆轿车，招标控制价378万元；采购包2：19辆新能源越野车，招标控制价342万元；采购包3：3辆燃油越野车，招标控制价54万元。该项目由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招标代理工作。拟采取公

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。按照采购程序，采购包 1 中标单位：徐州金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中标金额：310.59 万元；采购包 2 中标单位：徐州金山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中标金额：280.82 万元。

二、审计依据

(一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

(二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

(三)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；

(四) 《江苏省公安机关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审计实施细则》（苏公厅〔2013〕657 号）；

(五) 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74 号）；

(六) 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文件。

三、审计意见建议

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有关招标公告（预告）和结果情况，除按规定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，同时应在公安信息网“重大经济事项公开”栏公布，广泛接受民警监督。

